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2號

原告 新加坡商 ASG HOLDCO DELTA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BIRGITTA VON DRESKY

訴訟代理人 陳繼普律師
曾學立律師

被告 富宇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銘毅

被告 洪柏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另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

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

二、經查，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富宇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宇公司）簽訂貸款協議（下稱系爭貸款協議），並以被告洪柏超為連帶保證人，貸予被告富宇公司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嗣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700萬元及其利息，惟被告迄今未為給付，據此於112年5月30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自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系爭貸款協議第10.8條已明定「因本協議所衍生或有關之任何訴訟、主張或程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2頁），顯見雙方已對系爭貸款協議涉訟乙節合意管轄第一審法院為臺北地方法院，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兩造既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婉淑